

安徽建工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证实施

JGJCCC/TD-01.1:2024

硅酮建筑密封胶

Silicone sealant for building

2024-11-29 发布

2024-12-02 实施

安徽建工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申请	1
4.1.1 认证单元划分	1
4.1.2 申请文件	1
4.2 型式检验	1
4.2.1 基本原则	1
4.2.2 取样时机	2
4.2.3 取样场所	2
4.2.4 取样人员	2
4.2.5 取样方法、取样数量及检测标准	2
4.2.6 检测机构	2
4.3 初始工厂检查	2
4.3.1 工厂检查时间	2
4.3.2 工厂检查内容	2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
4.4.2 认证时限	3
4.5 获证后的监督	3
4.5.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3
4.5.2 监督的内容	3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4
4.6 复评	4
5 认证证书	4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4
5.1.1 证书的有效性	4
5.1.2 认证证书内容	4
5.1.3 认证产品的变更	4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4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	4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5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5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5
6.3 加施方式	5
6.4 标志位置	5
7 收费	5
附 录 A 硅酮建筑密封胶产品认证取样及检测要求	6
附 录 B 硅酮建筑密封胶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9

前　　言

本实施规则按照安徽建工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体系文件的要求编制,由科技质量部负责解释,文件编制、修订情况如下:

文件编制、修订情况

版 次	编制人	审 核	批准人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第 1 版	蔡梦雅	薛黎明	葛道文	2024.11.29	2024.12.02	

硅酮建筑密封胶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硅酮建筑密封胶产品的认证要求，产品使用的标准为GB/T 14683-2017。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评审。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加工场所生产的不同用途、不同材质、不同类型的产品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加工场所不同的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具体划分情况见附录 A。

4.1.2 申请文件

认证申请方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资料：

- a) 申请方的注册证明材料；
- b) 关键原材料清单；
- c) 产品加工厂概况；
- d) 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 e) 产品在工程中的应用情况；
- f) 产品应用说明；
- g) 同一申请单元各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
- h) 其他资料。

4.2 型式检验

4.2.1 基本原则

型式检验应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根据需要,申请单元覆盖的其它产品需进行差异补充试验。当同一制造商不同加工场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关键原材料种类、来源以及配比无较大差异时可适当减少取样。

样品应从正常批量生产、出厂检验合格、同一生产批号、相同包装形式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4.2.2 取样时机

一般情况下,产品取样应在工厂检查前进行。特殊情况下,当对申请认证产品性能比较了解的情况下,为方便申请方,产品取样也可以和工厂检查同时进行。

4.2.3 取样场所

原则上在生产现场的仓库取样。特殊情况下,经与申请方协商,也可在其他场所取样。

4.2.4 取样人员

由认证中心确定的人员对产品进行取样,特殊情况下,认证中心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或其他人员代为取样或封样。

4.2.5 取样方法、取样数量及检测标准

取样方法、取样数量及检测标准见附录A《硅酮建筑密封胶产品认证取样及检测要求》。

4.2.6 检测机构

一般情况下,由安徽建工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型式检验,也可由工厂自行委托具备相应CMA资质的机构进行;特殊情况时,由认证中心指定的其他检测机构进行型式检验。

4.3 初始工厂检查

4.3.1 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请文件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检查。工厂检查时间根据申请认证单元的数量、生产规模和工艺复杂程度确定,对于多场所需要考虑各检查场所之间的旅程时间,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2至4个人日。

4.3.2 工厂检查内容

4.3.2.1 工厂检查依据与范围

按照附录B《硅酮建筑密封胶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本实施规则、相关技术标准、附录A《密封胶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及取样要求》和申请/获证方的质量文件等对与申请密封胶产品相关的生产现场进行检查。

4.3.2.2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评价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评价见附录B《硅酮建筑密封胶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4.3.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的产品,应对每个单元产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检查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的标识与申请文件是否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出厂检验结果应与型式检验对应项目的检测结果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应与申请书一致;

初次工厂检查时，对重要的出厂检验项目应安排现场见证。

4.3.2.4 检查范围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评价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所有加工场所。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对工厂检查和产品型式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工厂检查以及产品型式检验均符合要求时，经认证中心决定后，按照申请认证单元颁发认证证书。

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宜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认证中心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产品检测不合格宜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进行产品检测复试。当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整改结果均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当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测整改结果不合格，则终止认证。工厂经整改后应重新申请认证。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检验时间、工厂检查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型式检验时间自样品由企业送达检测机构之日起计算，正常情况下为标准规定的型式检验周期加 5 天。一般在 35 天至 50 天之间。

提交工厂检查报告时间不宜超过 10 个工作日。以工厂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并收到生产厂提交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宜超过 15 个工作日。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4.5.1.1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每一个监督周期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监督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审查的对应时间计算，每 12 个月为一个监督周期。实施监督的具体日期对监督周期的计算没有影响。

4.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认证证书获证方责任时；
- b) 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认证产品与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质量管理体系、贮存条件等管理和技术内容，可能影响其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监督的内容

4.5.2.1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

工厂监督检查+产品检验。

4.5.2.2 工厂监督检查

每次工厂监督检查内容至少应包含对《JGJC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JGJCCC/PD 07）中第 4、5、6、8、9、10 条款的检查，对其余条款可适当进行抽查，证书有效期内期应至少覆盖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每个加工场所监督检查时间一般为 2~3 个人日。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应根据公司程序文件《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中有关条款进行。

4.5.2.3 产品检验

抽样检验所规定的所有检验项目均可作为监督的检验项目, 每个复审周期应至少覆盖每个认证单元所有产品要求的检验项目。

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数量及检验时间根据检测项目确定。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合格后, 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工厂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和/或产品取样检验不合格则宜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

4.6 复评

复评申请提交的材料和检查要求与初次申请时相同。当不存在认证单元变更或单元内覆盖范围变更时, 检查人日数宜为初评人日数的三分之二。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所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5.1.2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证书名称、获证单位的名称和地址、认证所采用的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证范围、颁证日期和有效日期、认证注册编号、认证中心名称、认证中心代表签字、认证中心和认证认可机构的标志等内容。

5.1.3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3.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 如果其产品中涉及产品设计、工艺、配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 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5.1.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中心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 确认是否可以变更或需取样进行检验; 如果需要取样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对于生产厂发生变更时, 应进行取样检验。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获证方需要增加与已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 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 认证中心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 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检查。认证中心确认扩展产品符合要求后, 根据具体情况, 向认证证书获证方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或补充认证证书, 或仅作技术备案、维持原证书。产品检验按本规则4.2条要求执行。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按《批准、保持、扩大、暂停和撤销认证的条件》(JGJCCC/PD 08)的规定执行。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认证证书获证方必须遵守《JGJC 产品认证证书管理办法》（JGJCCC/PD 04）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认证标志为：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允许使用认证中心规定的变形认证标志。变形认证标志是指对于标志尺寸，获证方可以根据需要等比例放大或缩小认证标志。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中心允许的加施方式。

印制认证标志时，必须在认证标志的下方加上该产品的认证证书编号。认证标志可以由认证中心统一印制，也可以由认证证书获证方自行印制。认证证书获证方自行印制认证标志时，应将认证标志的设计方案报认证中心备案。

6.4 标志位置

认证标志应加施在被认证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或其销售包装、标签或产品说明书上。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中心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录 A
硅酮建筑密封胶产品认证取样及检测要求

表 A.1 硅酮建筑密封胶产品认证取样及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取样及型式检验依据	取样数量
硅酮建筑密封胶	单组分 (I) 硅酮建筑密封胶	F 类	50HM	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 密封胶 GB/T14683-2017	以同一品种、同一 类型的产品每 5t 为 一批，不足 5t 也作 为一批。 样品抽取 3kg~5kg 或 6~9 支（条）。
			35HM		
			25HM		
			20HM		
			50LM		
			35LM		
			25LM		
			20LM		
	Gn 类	Gn 类	50HM		
			35HM		
			25HM		
			20HM		
			50LM		
			35LM		
			25LM		
			20LM		
	Gw 类	Gw 类	50HM		
			35HM		
			25HM		
			20HM		
			50LM		
			35LM		
			25LM		
			20LM		

续上表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取样及型式检验依据	取样数量
硅酮建筑密封胶	多组分（II） 硅酮建筑密封胶	F类	50HM	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 GB/T14683-2017	以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产品每5t为一批，不足5t也为一批。 样品抽取3kg~5kg或6~9支（条）。
			35HM		
			25HM		
			20HM		
		Gn类	50LM		
			35LM		
			25LM		
			20LM		
	Gw类	Gw类	50HM		
			35HM		
			25HM		
			20HM		
		Gw类	50LM		
			35LM		
			25LM		
			20LM		

表 A.2 硅酮建筑密封胶产品检测项目

项 目	技术指标								出厂 检验	型式 检验
	50HM	50LM	35HM	35LM	25HM	25LM	20HM	20LM		
外观	产品应为细腻、均匀膏状物，不应有气泡、结皮和凝胶。								✓	✓
密度 (g/cm ³)	规定值±0.1									✓
下垂度 (mm)	≤3								✓	✓
表干时间 (h)	≤3								✓	✓
挤出性 (mL/min)	≥150								✓	✓
适用期	供需双方商定									✓
弹性恢复率 (%)	≥80									✓
拉伸模量 (MPa)	23°C	>0.4 或 ≥0.6	≤0.4 和 ≤0.6	>0.4 或 ≥0.6	≤0.4 和 ≤0.6	>0.4 或 ≥0.6	≤0.4 和 ≤0.6	>0.4 或 ≥0.6	✓	✓
	-20°C									
定伸粘结性	无破坏								✓	✓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无破坏									✓
冷拉-热压后粘结性	无破坏									✓
紫外线辐照后粘结性	无破坏									✓
浸水光照后粘结性	无破坏									✓
质量损失率	≤8									✓
烷烃增塑剂	不得检出									✓

附录 B
硅酮建筑密封胶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实施规则中规定的要求，工厂应满足《JGJC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JGJCCC/PD 07）的相关规定，此文件是产品获得认证证书和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应具备的必要条件，是可接受的最低标准。

针对硅酮建筑密封胶产品，其质量记录保存期限应在5年以上。